

花7万元产后护理遭遇“三无产品”

泉州宝妈维权成功,法院判退一赔三获赔17万元

泉州宝妈小芳(化名)满心期待通过专业产后护理重塑健康,花费7万余元在一家健康管理公司开启产后恢复之旅,却未曾料到陷入“三无产品”的消费陷阱,退款之路更是波折重重。近日,丰泽区人民法院裁决,该健康管理公司因欺诈行为,需退还小芳费用并支付三倍赔偿,总计约17万元,为小芳成功维权,也给行业敲响警钟。

■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序
实习生 黄钰婷
通讯员 林娟美

万元护理藏猫腻 医学复查揭真相

2023年3月,小芳生完宝宝后开始关注产后恢复情况。通过朋友介绍,她找上了泉州市区某健康管理公司。该公司宣称能提供专业产后护理服务,帮助产妇快速恢复身体。小芳先后三次转账,花费37000多元购买了“宫腔膜+体质+海底轮”三项产后护理服务各30次。另外,她还花了39800元购买名为“养芯女宝能量囊”“爱芯女宝能量囊”的两款产品各3盒。

小芳称,在推销过程中,该公司使用了一款不明仪器检测她的身体,误导她相信自己子宫内环境很差,需要使用该产品进行治疗。然而,在产后42天小芳到医院复查时,医生告诉她,产后22天子宫尚未恢复,内环境差是正常现象。医生还表示,这家公司提供的“保健药品”功效有待验证,建议她不要使用。

得知产品功效存疑后,小芳立即与该公司沟通,要求退款。小芳称,起初公司员工表示剩余保健项目可折现退款,但产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款。可再次沟通时,公司负责人态度大变,不仅将她从微信里删除,还禁止员工与她交流,拒绝退款。

无奈之下,小芳找到了与该公 司有合作关系的厦门市某美容店。美容店经营者与小芳沟通售后问题,该店曾表示愿意买下小芳剩余产品,但因产品无背书等问题,交易未能达成。美容店还称,费用是付给某健康管理公司的,该公司还欠美容店相关款项,美容店也是受害者。

据此,小芳认为,某健康管理公司和美容店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她的权益,随后小芳将该公司与美容店共同告上法庭。



安溪公安“3·15”亮剑 护航金融消费权益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安公宣 文/图)昨日,安溪县公安局联合多部门在安溪龙津公园开展2025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,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贡献公安力量。

活动现场,民警围绕“维护权益”主题,精心设立了专题宣传摊位。此次宣传活动特别聚焦“一老一少一新”群体,旨在为他们提供

更具针对性的金融知识普及与安全防范教育。民警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金融消费者相关知识,以及防范诈骗、非法集资、养老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要点。

在讲解过程中,民警结合实际生活中的案例,详细剖析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和套路,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,有效提升了居民的风险防

范意识和应对能力。许多在场的群众纷纷表示,通过民警的讲解,对这些金融风险有了更清晰的认识,今后在生活中也会更加警惕。

与此同时,长卿派出所、芦田派出所的民辅警也积极行动起来,走上街头开展宣传工作。他们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疑问,引导群众在遇到问题时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民警走上街头开展金融消费权益宣传

2 法庭交锋

美容店喊冤 健康公司缺席审理

庭审期间,小芳提供了消费明细、产品信息、朋友圈宣传截图等证据,以证明其购买的服务和产品存在问题,以及美容店参与了服务和产品的销售。美容店则辩称,其并非本案适格被告,仅为某健康管理公司提供设备操作人员,并未收取本案任何款项,也未向小芳销售任何产品,因此不应承担责任。某健康管理公司未作答辩,也未提交任何证据。

日前,丰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某健康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成立,经营范围包括健康咨询服务

务、母婴生活护理、养生保健服务(非医疗)等。小芳购买了“宫腔膜+体质+海底轮”等三项产后护理服务各30次,以及“养芯女宝能量囊”“爱芯女宝能量囊”两种产品。截至诉讼期间,小芳尚有部分次数未消费,产品也仅使用了部分。

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依职权对小芳购买的两种产品进行了勘验确认。结果显示,两种产品的包装盒虽标明了主要成分、规格等,但产品没有生产日期,未附检验合格证明,也无生产厂家,属于“三无产品”。

3 司法裁量

“三无产品”实锤 产品欺诈三倍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,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、误导消费者,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某健康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部分,小芳仅凭其他医疗机构口头建议,但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该公司采取了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手段,因此小芳主张该公司存在欺诈不能成立。小芳与该公司之间未签订书面的合同,也无证据证明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使用期限或

不可退换的约定,公司尚未提供全部护理服务,原门店却已停止经营,公司未协商其他补救措施,应退还未使用部分的服务费14639元。

关于产品部分,经法院勘验,该产品无生产日期、未附检验合格证明、无生产厂家,某健康管理公司存在欺诈行为,应退还小芳产品费用39800元,并支付三倍赔偿金119400元。对于小芳要求美容店承担责任的诉求,因证据不足,法院不予支持。最终,法院判决某健康管理公司退还小芳款项54439元,支付赔偿金119400元。

4 维权指南

消费凭证需闭环 资质查验避陷阱

承办法官介绍,本案的判决充分考虑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经营者的责任义务。在服务合同关系中,消费者享有接受合格服务的权利,经营者则有义务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和产品。本案中,某健康管理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明显瑕疵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因此法院判决其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。

法官建议,消费者在选择产后护

理服务时,应谨慎选择有资质、信誉好的机构,并仔细阅读服务合同和产品说明,了解服务内容和产品性质。一旦发现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或提供的服务、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,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,并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法官也提醒经营者要诚信经营,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,不得采取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,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和社会的谴责。